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引进战略合作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引进战略投资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扩展及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引进战略合作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